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9319202464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地区聚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地区聚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地区聚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地区聚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-影视宣传片制作	-	-	增值服务:无,品牌:,设计类型:定制,生产机器:定制产品,制作时效:根据客户需求,产品材质:视频	1	分钟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影片拍摄制作总造价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贰万元整（含税）；（小写）¥20000元。按签定合同日期后3天内，乙方开始投入摄制（作为启动资金）；成片将带水印“样片”交付甲方审查通过后，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付纪录片制作费总额的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元整（含税）；（小写）20000元。乙方将完成的成片（去“样片”水印）交予甲方，完成合约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拍摄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按时、依照合同支付费用。

甲方有对制作完成的成片作品享有版权。

甲方负责场地、角色、外联人员的敲定与对接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摄制方案。并严格按方案实施拍摄类目。

乙方应确保母盘本身无播放上的技术的缺陷。

乙方享有拍摄素材版权使用，版权素材属于乙方所有。

乙方有权依该合同收取费用。

乙方应确保质量按时完成交片。如有拖延，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、制作内容及完成时间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拍摄素材共壹集，片长约为2分钟以内。正式交片时间为（手工填写） 年 月 日。

2、乙方经过调研后，完成影片创意或脚本模拟方案。乙方的创意或脚本模拟方案需经甲方确认签字后，乙方将根据被确认之创意或脚本方案进行正式拍摄或制作。

3、乙方完成影片框架方案。按要求进行正式拍摄记录或制作。

4、甲方对影片意图的描述文稿或乙方的脚本方案均可作为合同附件。

（三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影片拍摄制作总造价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贰万元整（含税）；（小写）¥20000元。按签定合同日期后3天内，乙方开始投入摄制（作为启动资金）；成片将带水印“样片”交付甲方审查通过后，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付纪录片制作费总额的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元整（含税）；（小写）20000元。乙方将完成的成片（去“样片”水印）交予甲方，完成合约。

（四）、验收标准和验收后的修改：

1、影片拍摄制作全为高清视频（1920*1080P）图像。甲方可以当场在乙方的播放设备上验收，也可以在其他正常播放设备上试播验收。

2、片中显示的文字、图片以脚本方案需要为准。验收时甲方以签字方式签收。

3、如甲方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全部结清应结款项时，应每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（为制作总金额的0.05%），直至款项全部结清为止。

4、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作品接收验收的，应每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（制作总金额的0.05%）直至提出交付验收为止。

5、因自然原因或不可抗力力量导致任务无法完成的，交付时间经双方协商后应顺延。

6、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拍摄并完成交付的，乙方可按诉讼权利

7、脚本方案经甲方审核签字后乙方开始实施，实施过程中，不再做修改。

8、影片审片，时长占总片比的20%时，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改，修改超过全片时长20%以上50%以下时长的，甲方需另外支付30%（不含税率4.7%）费用，修改超过时长50%的，甲方需另外支付全款由乙方重新拍摄，重新拍摄周期按本合同周期为基准。

（五）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（六）、保密：

1、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，乙方应尽保密义务。

2、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讯息及数据等为乙方所有之财产，甲方应尽保密义务。

（七）、附则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0164010005250774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